

包头医学院全科医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使大学生在思想品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身心素质、创新和实践能力等方面取得全面发展，根据高等学校培养目标和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综合素质测评是对学生在校期间各方面表现的综合测定和评价，设定的评价指标既是评价学生的基本依据，也是引导学生发展的导向目标，综合测评结果排名可作为各类评奖、评优的重要依据。

第三条 综合素质测评坚持科学、民主、公开、公正的原则。科学、系统、规范的评价学生真实情况；采取记实测评和民主评议相结合的办法；测评人员、过程、结果公开。

第二章 综合素质测评组织实施

第四条 综合素质测评以二级学院为单位组织实施。凡在本校注册并参加全日制学习的普通本、专科生，均依据本办法中的综合素质评价指标体系进行测评。

第五条 各班级成立由辅导员、班主任及经班级民主选举产生的学生代表组成的综合素质测评小组，成员不少于 7 人。综合素质测评小组负责组织实施本班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做好所在班

级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的评议、统计、复查评定和审核等工作。测评结果告知学生本人，并由学生本人签注意见。

第六条 综合素质测评工作每学期进行一次，每学期开学后三周内完成上学期的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各学院要将测评结果张榜公布，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公示后填写《包头医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汇总表》一式两份，经学院分管学生领导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报学生工作处审定备案。

第三章 综合素质评价指标体系

第七条 综合素质评价指标体系分成三个层面，即思想品德素质、专业素质和发展性素质。

指标名称	指标构成	指标分值		备注
思想道德素质	思想政治	3.0分	分值作参考， 直接以评价分 为主 (满分12.5分)	所得分值直接在综测成绩中体现
	遵纪守法	2.0分		
	集体观念	2.5分		
	寝室卫生	2.5分		
	教师评学	2.5分		
专业素质	学期各门课程	专业素质总分（计算方法见第十一条计算公式）		计算后总分成绩在综测成绩中体现
	创新创造能力	4.0分（不封顶）		

发展性素质	组织管理能力	2.0分	所得分值直接在综测成绩中体现
	体育艺术能力	2.5分	
	表彰奖励	4.0分	

第八条 指标体系

（一）综合素质评价总分

综合素质评价总分=思想道德素质得分+专业素质得分+发展性素质得分-违纪扣分分值

（二）综合素质评价指标体系。

（三）学生违纪行为要在违纪学期内的综合素质测评总分中扣除相应分数。（扣分标准见下表）

扣分原因	留校察看	记过	严重警告	警告	通报批评
扣分值	5.0	4.0	3.0	2.0	1.0

第四章 大学生综合素质评价评分办法

第九条 大学生综合素质测评采用自评与他评相结合的方法。思想品德素质得分，由班级综合测评小组根据思想品德素质评价指标进行评分，学院负责审核。学期各科成绩以及体育成绩分别由教务处和体育部提供，班级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小组根据科学文化素质指标分别测算。发展性素质各项（除校内活动）加分

项目由学生本人提供，校内活动加分 由主办单位提供，经学生工作处审核后认定，由班级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小组进行评议、审核和统计。

第十条 思想品德素质测评

学院可根据思想品德素质评价指标体系为标准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每学期末进行该项测评。各班综合测评小组根据细则在每学期开学一周内将《思想品德素质评价表》一式两份，经二级学院分管领导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报学生工作处审定备案。

（一）思想品德素质基本要求

1. 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正确理解党的方针政策，积极参加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活动。

2. 认真学习和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能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关心国内外大事。

3. 自觉遵守国家法纪法规，自觉遵守学校的校规校纪，维护社会稳定和民族团结。自觉遵守和维护社会公德，具有良好的文明风尚和行为习惯。

4. 热爱所学专业，学习目的明确，学习态度端正，学习刻苦认真，勤于思考，勇于实践，敢于创新，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

5. 待人处事真诚谦和，尊重他人，乐于助人，团结友善，人

际关系融洽；穿着整洁大方，举止文雅得体；勤俭节约，生活简朴。

6. 实事求是，诚实守信，不弄虚作假；能依照国家和学校相关规定按时交纳各种费用。

7. 自觉维护集体利益和荣誉，能热心组织和参加各种集体活动，主动承担大学生的义务和责任，热心为集体和社会服务，不计较个人得失。

8. 热爱劳动，讲究个人卫生和环境卫生，能自觉保持会场、教室、宿舍和食堂等公共场所的卫生，具有不怕苦不怕累的精神，积极投身于劳动实践锻炼。

9. 教师评学，辅导员、班主任对学生日常学习情况进行全方位、全过程的评价。

（二）评价办法：全班同学互相评价、考评小组评价和班主任评价相结合。其中，同学之间互相评价占 30%，考评小组评价占 40%，辅导员评价占 30%。

1. 全班同学互相评价：要依据上述思想品德素质基本要求，投票选出全班学生总数 50%的同学，作为思想品德素质优良学生；

2. 考评小组成员评价：要依据上述思想品德素质基本要求，投票选出全班学生总数 50%的同学，作为思想品德素质优良学生；

3. 辅导员评价：要依据上述思想品德素质基本要求，经广泛征求任课教师、学管科老师和班主任助理的意见，无异议后投票选出全班学生总数 50%的同学，作为思想品德素质优良学生。为

使投票结果真实、公正，要求每项投票结束后封存，待三项评价全部投票完成后，再换算结果。

（三）民主评议结果的换算和确认

每位同学得分=（同学们互评票数÷参与投票学生总数）×30+（考评小组投票数÷参与投票成员总数）×40+（辅导员投票数）×30。

换算后，根据得分高低，确定得分列全班前 20%的学生为思想品德素质优秀学生，列前 21%—50%的学生为思想品德素质良好学生，因违纪受处分的学生规定为思想品德素质一般学生，其余学生为思想品德素质较好学生。

第十一条 专业素质测评

专业素质总分=Σ（必修课及选修课成绩 ×学科规定学分）÷本学期应修课程学分总和 ×75%

（一）必修课、选修课成绩均以第一次考试成绩计算。如学生申请缓考经教务处批准后，缓考科目不计入该学期专业素质测评，而计入实际考试期专业素质测评中。

（二）考查课、实践课成绩计分办法：优秀记 95 分；良好记 85 分，中等记 75 分；及格记 65 分，不及格记 55 分。

（三）在评价期内，考试不及格的必修课或选修课成绩以零分计入本学年学业成绩中。

（四）因考试违纪或作弊而受处分的，该门课程成绩以零分计入评价期学业成绩中；之后补修成绩均不计入专业素质测评中。

(五)已有考试成绩而重修提高成绩的，重修成绩均不计入学业成绩计算公式中。

第十二条 发展性素质测评

发展性素质是指学生在学校教育中形成的体现创造性和实践性的素质。发展性素质总分 12.5 分，分为创新创造能力、组织管理能力、体育艺术能力和表彰奖励四部分，各部分加分以综合素质测评学期内所获证书、文件、公示为依据。发展性素质评价总分=Σ（各项发展性素质加分）。

（一）创新创造能力（4 分，可不封顶）

创新创造能力包括科技发明创新、科技学术论文和学科竞赛。加分项目为学科竞赛、科技发明和学术论文。学科竞赛以获奖证书或文件为依据，学院级别的学科竞赛需报学生处备案此项累计加分不超过 2 分（学科竞赛加分表），同一学年内同一竞赛以最高获奖等级加分。科技发明、学术论文以证书和学术刊物为加分依据。科技发明、论文加分不受 2 分封顶限制。（加分见下表）

学科竞赛加分表

获奖等级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鼓励奖、优胜奖
国 家 级	2分	1.8分	1.6分	1.2分
自治区（省）级	1.6分	1.4分	1.2分	1.0分

校 级	1.2分	1.0分	0.8分	0.6分
学院级	0.8分	0.6分	0.4分	0.2分

科技发明加分表

获奖等级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团体奖（每人）
国 家 级	4分	3分	2分	1.5分
自治区（省）级	3分	2分	1分	1分

发表论文加分表

发表刊物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国家核心期刊	5分	4分	3分
国家级期刊	4分	3分	2分
自治区（省）级期刊	2分	1分	0.5分

1. 学科竞赛、科技发明是指挑战杯、创青春、创新设计、创业大赛、互联网+、科技小制作、网页制作、课件制作、专业技能等竞赛，其中集体项目中非主力队员按上述标准减半加分。

2. 发表论文和编著作品是指在正式刊物上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和正式出版的作品，非第一作者原则上不加分或降低加分标准。

3. 参加科研项目并结题者，须持有教务处出具的科研项目集体证明材料。

以上须持有团委或相关部门证明材料，在学生处备案后，方

可作为加分依据。

（二）组织管理能力（2 分）

由相关部门任用专门岗位的学生组织成员评价实行统一管理，分别由领导、指导单位或二级学院进行分级考核，确定等级。考核比例原则按 3:5:2 分三等：优（A）、良（B）、一般（C）。（加分见下表）

1. 参与学生干部领导、指导和管理部门应在新学期开学第一周内将学生干部评价考核结果报学生处审核后予以认可。
2. 优、良等级学生干部须是班级内思想品德素质评价优良者。
3. 原则上任学生干部满一年者才有资格参加学生干部评价考核。
4. 学生干部身兼数职者以考核最高分计，不重复加分。

学生干部分类	优（A）	良（B）	一般（C）
校一级学生组织主要干部	2.0分	1.5分	1.0分
学院级、校二级学生组织主要干部、校一级组织其他部门负责人	1.8分	1.2分	0.8分
班级主要干部（班长、团支书）、学院级其他部门负责人	1.2分	1.0分	0.6分
班级其他干部	1.0分	0.8分	0.5分
优秀宿舍长	0.5分		

5. 校级学生组织分为两级，一级学生组织包括：校学生会、公寓团总支、社团联合会、大学生记者站、国旗护卫队、自管会、班主任助理、校团委书记助理和校卫队；二级学生组织包括：学校职能部门、体育部指导的其他学生组织。校级学生组织成员：优（A）1.0 分，良（B）0.8 分，一般（C）0.6 分；学院级学生组织成员：优（A）0.8 分，良（B）0.6 分，一般（C）0.5 分。

（三）体育艺术能力（2.5 分）

参加文艺、体育比赛和其他文化活动获奖励或受表彰时给予奖励加分（加分见下表）。同一活动中只加最高分，不重复加分。获多项奖励时，累计加分不超过 3 分。须持有学院和举办单位证明材料和证书复印件到学生处备案，可作为加分依据。

获奖等级（或名次）	一等奖 (1-2)	二等奖 (3-5)	三等奖 (6-8)	优胜奖
国 家 级	2.0分	1.8分	1.6分	1.2分
自治区（省）级	1.6分	1.4分	1.2分	1.0分
校 级	1.0分	0.8分	0.6分	0.4分
学院级	0.6分	0.4分	0.2分	0.1分

（四）表彰奖励（4 分）

各类荣誉加分，包括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等，或在学校精神文明建设方面表现突出，如青年志愿者先进个人、军训优秀标兵、暑期社会实践先进集体或个人、

见义勇为等，同类型奖励以最高级别加分，凭获奖证书加分；参加公民献血凭献血证在献血学期内每次加 0.5 分；以上项目累计加分不超过 4 分。（加分见下表）

获表彰等级	先进集体成员	先进个人
国家级	1.5分	2.0分
自治区（省）级	1.0分	1.5分
市级、校级	0.5分	1.0分
学院级	0.2分	0.5分

第十三条 减分标准

1. 因违纪受到校内通报批评（含集体）、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和留校察看处分者依次减 1、2、3、4、5 分。
2. 每有一门课考试不及格者，根据应得学分，每学分减 1 分。
3. 违反《包头医学院大学生日常行为规范》而未受处分者，每次减 1 分。
4. 不参加集体活动或不完成组织交办的任务，不服从教学和管理人员指挥者，每次减 2 分。
5. 无故旷课者每节课减 1 分，上课迟到、早退或不遵守课堂纪律者每次减 0.5 分。
6. 无故不出早操、不上晚自习或不参加课外体育活动者每次

减 0.5 分。

7. 以上所有减分项，全部在综合素质测评总分中扣除。

第十四条 本办法之前的测评分值、方式均变更为本办法中所述各项。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全科医学院负责解释。